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46
-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6月28日。
- 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 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93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2021]106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0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1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暂停转股,自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事项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转债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博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暂停转股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转债暂停转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0	博2转债	可转债转股	2026/5/22			

注: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博2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博特”)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2025年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1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5,800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0.10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75,800万份。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史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李劲勳	副总经理	2,000	0.80	40%
林森	副总经理	2,000	0.80	40%
杨心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持有119人	185,500	74,200	40%
合计(117人)		189,500	75,800	40%

注: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行权日采用Black-Scholes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激励对象的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股票期权时,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期末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9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6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45;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93人,代表股份2,492,970,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4,346,314,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46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3%。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6,665,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87,52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5%;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0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45%;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87,51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1%;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9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1%;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487,53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1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7%;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53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5,44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49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王从伟、俞国顺、蓝冬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增加额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1,066,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1%;反对11,91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股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49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义顺达律师事务所
- 出席律师:陈英、林群
-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义顺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 西王 公告编号:2026-024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合法、规范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234,217,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14,11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0,101,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0,111,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2%。

(三)可投票、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1,57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91%;反对11,537,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9%;弃权1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6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88%;反对11,537,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72%;弃权1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1%。

-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21,52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25%;反对12,59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3%;弃权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2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83%;反对12,59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24%;弃权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3%。

-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1,3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28%;反对12,62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18%;弃权92,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59,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59%;反对12,62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24%;弃权92,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7%。

-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44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28%;反对11,54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3%;弃权92,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3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536%;反对11,54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836%;弃权9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9%。

-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1,40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86%;反对12,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9%;弃权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99,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43%;反对12,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244%;弃权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3%。

-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7,00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5%;反对9,99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5%;弃权22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175%;反对9,99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77%;弃权22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5%。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3,80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23%;反对10,19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8%;弃权2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9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29%;反对10,19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38%;弃权21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 西王 公告编号:2026-025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0日以专人、电子通讯、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 2.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列席高级管理人员2名。
- 4.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推选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推选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推选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辉,成员周勇、张永水(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辉,成员周勇、张永水(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永水(独立董事),成员周勇(独立董事)、王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永水(独立董事),成员张永水(独立董事)、周勇。

第十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自其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海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6日、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呈和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行为》及《股东信息变更申报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自查,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属于个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并未知悉、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节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幕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时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注销”)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511,506股变更为209,666,940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09,666,940元,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本结构变更证明。

一、债权人知情权的告知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导致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提供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至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亦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应法律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未申报债权,亦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应法律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未申报债权,亦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应法律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书。

二、债权人申报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C601室
- (2)申报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自即日起,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4日(10:00-12:00、14:30-16:30,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电话:020-22802700;
- (4)联系地址:020-22802700;
- (5)邮箱:hr@qichen.com;

其他通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申报,并需将申报文件扫描后发送至公司邮箱,申报人需同时提供“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弃权议案。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C6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辉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0人,代表股份110,080,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10,080,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86人,代表股份46,665,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87,52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5%;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0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45%;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87,51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1%;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9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1%;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487,53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1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7%;反对5,43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53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5,44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49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王从伟、俞国顺、蓝冬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增加额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1,066,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1%;反对11,91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股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49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义顺达律师事务所
- 出席律师:陈英、林群
-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义顺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